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39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針對「施工綱要規範」之內容，敬請 貴會於文到 30 日內提供相關建議，俾供本會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109 年 7 月 17 日建築施工規範專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相關之法令修正、永續環保的觀念及新的技術規範要求(如樓板衝擊音，遮煙性能等材料施工、環保、循環經濟等綠色施工規範等)，本會擬於現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定之施工綱要規範架構下提出相關之修改或新增之建議，敬請貴會惠提相關意見，納供參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